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 一 总则

一 为保 圳市 丰光 子 份 公司(以下 公司) 东会 常  
序和 事 , 提 公司 平及工作 , 护 东 合 , 据《中华  
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 圳 券交 所创业 上市 则》(以下 《 交所上市 则》及《 圳市  
丰光 子 份 公司 》(以下 《公司 》)及其它 关 律、 、  
性 件之 定, 制定 则。

二 公司 东会 公司全体 东 成。 东会 公司 力 。

三 公司 事会应当严 守《公司 》及其他 律 关于召开 东会 各  
定, 、按 好 东会; 公司全体 事应当勤勉尽 , 保 东会 常召开  
和依 使 。

## 二 东 利与义务

四 公司 东为依 持 公司 份 人、 人和 人 。所 东享  
平 利并承担 应 义务。 东作为公司 所 , 享 律、 定  
基 。

五 公司 东名册 东持 公司 份 充分 据。

六 公司 东享 下列 利:

(一) 依 其所持 份份 得 利和其它形式 利 分 ;

(二) 依 、召 、主持、参加或 委 东代 人参加 东会, 并 使 应  
决 ;

(三) 对公司 , 提出建 或 ;

(四) 依 律、 及《公司 》 定 、 与或 押其所持  
份;

(五) 、复制公司 、 东名册、 东会会 录、 事会会 决 、 务  
会 报告;

(六) 公司 或 , 按其所持 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 产 分 ;

(七) 对 东会作出 公司合并、分 决 持异 东, 公司收 其 份;

(八) 180 以上单 或 合 持 公司3%以上 份 东 公司及全  
子公司会 、会 凭 ;

(九) 律、 、 及《公司 》 定 其它 利。

七 东提出 、复制前 所 关信息或 ，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 公司 份 以及持 书 件，公司 实 东 份后按 东 予以提供。

东按 前 所 定 公司及全 子公司会 、会 凭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 。公司 合 据 为 东 会 、会 凭 不 当 ，可 损害公司或全 子公司合 利 ，可以拒 提供 ，并应当 东提出书 之 15 内书 复 东并 。公司拒 提供 ， 东可以向人 提 。 东 前 会 、会 凭 ，可以委托会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中介 ； 东及其委托 会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中介 、复制 关 ，应当 守 关保护国家 密、商业 密、个人 、个人信息以及《 券 》 律、 定。

八 东出席 东会应当 守 关 律、 、 性 件、《公司 》及 则之 定， 护会 序，不得侵 其他 东 合 。

九 东依 享 情 、发 、 和 决 各 利。公司建 和 东 。

十 东会、 事会 决 内容 反 律、 ， 东 向人 定 。

东会、 事会 会 召 序、 决 式 反 律、 或 《公司 》， 或 决 内容 反《公司 》， 东 决 作出之 60 内， 人 撤 。

十一 审 委员会以外 事、 人员执 公司 务 反 律、 或 《公司 》 定， 公司 成损失 ， 一 八十 以上单 或 合 持 公司 分之一以上 份 东，可以书 审 委员会向人 提 ；审 委员会执 公司 务 反 律、 或 《公司 》 定， 公司 成损失 ， 东可以书 事会向人 提 。

审 委员会或 事会收到前 定 东书 后拒 提 ，或 收到 之 三十 内 提 ，或 情况 急、不 即提 将会使公司利 受到 以弥 损害 ，前 定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己 名义 接向人 提 。

他人侵 公司合 ， 公司 成损失 ， 一 定 东可以依 前两  
定向人 提 。

公司全 子公司 事、 事、 人

保交公允措施。关联交易原则上应不偏市场三价或收准，公司应对予以披。

十八 公司控东在使决，不得作出损于公司和其他东合决定。

十九 公司控东、实控制人不得利其关关损害公司利。反定公司成损失，应当承担偿任。公司控东、实控制人指事、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东利为，与事、人员承担带任。

公司控东及实控制人对公司信义务。控东应严依使出人利，控东不得利利分、产、对外投、占、借担保式损害公司合，不得利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

二十 控东应向公司东会出代使东利，代按控东决定在东会上使投。

二十一 控东对公司事候人提名，严循律、《公司》定序，不得对东会人事举决和事会人事任决履批准手，不得东会任免事，也不得事会任免公司人员。

二十二 公司大决，应东会依作出。控东、实控制人及其关不得反律和《公司》干公司常决序，损害公司及其他东合。控东不得利其地位公司为其提供外务或承担外任。

二十三 控东与公司应实人员、产、务分开，各承担任和。

二十四 控东人员兼任公司事应东会定序，并应保够和力承担公司工作。公司人员在控东或其控制企业不得担任事、事以外其他务。

二十五 控东不得干公司内和作。控东及其与公司及其之上下关，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下关情况指令或指，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性。

### 三 东会

二十六 东会依使下列：

- (一) 举和 换 事, 决定 关 事 报 事 ;
- (二) 审 批准 事会 报告;
- (三) 审 批准公司 利 分 和弥 亏损 ;
- (四) 对公司增加或 减少 册 作出决 ;
- (五) 对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
- (六) 对公司合并、分 、 、 或 变 公司形式作出决 ;
- (七) 修 改 公司 ;
- (八) 审 东会审 关 交 , 包括但不 于:
  - 1、公司与关 人发 交 (公司受 产或提供担保 外) 在3000万 元以上, 且占公司 一 审 净 产 对值5%以上 关 交 ;
  - 2、为关 人提供担保。
- (九) 公司在一年内单 或 买、出售 产 一 审 总 产30% 事 ;
- (十) 审 批准《公司 》 四十七 定 对外担保事 ;
- (十一) 审 批准《公司 》 一 一十三 所 定 报 东会审 交 事 ;
- (十二) 审 励 划和员工持 划;
- (十三) 对公司 、 承办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所作出决 ;
- (十四) 审 批准变 募 事 ;
- (十五) 审 律、 、 和《公司 》 定应当 东会决定 其它事 。

#### 四 东会召开 式

二十七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定 地 召开 东会。

东会应当 会场, 以 场会 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 律、 、 中国 会或《公司 》 定, 安全、 、便捷 和其他 式为 东参加 东 会提供便利。 东 上 式参加 东会 , 为出席。

东可以亲 出席 东会并 使 决 ,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围内 使 决 。

二十八 股东会 或其他 式 ，应当在 股东会 中 或  
其他 式 决 及 决 序。 股东会 或其他 式投 开始 ，不得 于  
场 股东会召开前一 下午3:00，并不得 于 场 股东会召开当 上午9:30，其  
不得 于 场 股东会 当 下午3:00。  
股东会 场会 和 应当为交 。 与会 之  
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 且不多于7个工作 。 一 ，不得变 。

## 五 股东会 序

### 一 股东会 召开

二十九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和临 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 年召开一 ，并  
应于上一个会 年度完 之后 六个 之内举 。

股东会 和决定 事 ，应当按 《公司 》和《公司 》 定 定，年度  
股东会可以 《公司 》 定 任何事 。

### 二 临 股东会 召开

三十 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在事实发 之 两个 以内召开临 股东会：  
(一) 事人 不 《公司 》 定 定 低人 ，或 少于《公司 》所定  
人 三分之二（5人） ；  
(二) 公司 弥 亏损 总 三分之一 ；  
(三) 单 或 合 持 公司 决 份总 分之十（不含投 代 ）以上  
东书 ；  
(四) 事会 为必 ；  
(五) 审 委员会提 召开 ；  
(六) 律、 、 或公司 定 其它情形。  
前 (三) 持 按 东提出书 。

### 三 召开临 股东会 办 序

三十一 事会提 召 临 股东会 ，应按公司召开 股东会 序办 。

公司 事、审 委员会、单 或 合 持 公司10%以上 份 东 向  
事会 召开临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一) 对 事 召开临 东会 提 ， 事会应当 据 律、 和 《公司 》 定, 在收到提 后10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 东会 ，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 应当 并公告。

(二) 对于审 委员会 召开临 东会 提 ， 事会应当 据 律、 和 《公司 》 定, 在收到提 后10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 东会 ，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提 变 ， 应当征得审 委员会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或 在收到提 后10 内 作出书 反 ， 为 事会不 履 或 不履 召 东会会 ， 审 委员会可以 召 和主持。

(三) 对于单 或 合 持 公司10%以上 份 东 召开临 东会 提 ， 事会应当 据 律、 和 《公司 》 定, 在收到 后10 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 东会 ，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 变 ， 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 或 在收到 后10 内 作出反 ， 单 或 合 持 公司10%以上 份 东 向审 委员会提 召开临 东会, 并应当以书 形式向审 委员会提出 。

审 委员会同意召开临 东会 ， 应在收到 5 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 变 ， 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三十二 审 委员会 在 定 内发出 东会 ， 为审 委员会不召 和主持 东会, 九十 以上单 或 合 持 公司 分之十以上 份 (含 决 恢复 优先 ) 东可以 召 和主持。提 东决定 召开临 东会 ， 应当书 事会, 发出召开临 东会 ， 内容应当 合以下 定:

(一) 提 内容不得增加 内容, 否则提 东应按上 序 向 事会提出 召开 东会 ；

(二) 会 地 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三十三 对于审 委员会或 提 东决定 召开 临 东会， 事  
会及 事会 书应切实履 。 事会应当提供 东名册。 事会  
提供 东名册 ， 召 人可以持召 东会 关公告，向 券  
取。召 人所 取 东名册不得 于 召开 东会以外 其他 。  
事会应当保 会 常 序，会 合 开支 公司承担。会 召开  
序应当 合以下 定：

- (一)会 召 人推举代 主持；
- (二) 事会应当 律师，按 则 定，出具 律意 ；
- (三)召开 序应当 合 则 关 定。

三十四 东会不得对 中 列 事 或不 合 则 四十六  
定 提 作出决 。

#### 四 东会会

三十五 东会召 人应当在年度 东会召开20 前 各 东，临 东会  
应当于会 召开15 前 各 东。

东会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 、地 、 式和会 ；
- (二)提交会 审 事 和提 ；
- (三)以 字 ：全体 东(含 决 恢复 优先 东)均  
出席 东会，并可以委托代 人出席会 和参加 决， 东代 人不必 公司 东；
- (四) 出席 东会 东 ；
- (五) 或其他 式 决 及 决 序；
- (六)会务常 人姓名、 号 。

存在 东 在 东会上回 决或 承 弃 决 情形 ， 召 人应当在 东会  
中 披 关情况援引披 东 回 决或 承 弃 决 关公  
告，同 应当就 东可否接受其他 东委托 投 作出 ，并 别提 。

在一 东会上 决 提 中，一 提 其他提 前提 ， 召 人应  
当在 东会 中 披 ，并就作为前提 提 决 后 提 决  
前提 别提 。

东会 和 充 中应当充分、完 披 所 提 全 具体内容。拟 事 事发 意 ，发布 东会 或 充 应同 披 事 意 及 。

三十六 发出 东会 后， 当 ， 东会不得延 或取 ， 东会 中列 提 不得取 。一 出 延 或取 情形，召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前 少2个交 前发布 ， 延 或 取 具体原因。延 召开 东会 ，应当在 中公布延 后 召开 。

东会延 ， 仍为原 东会 中 定 、不得变 ，且延 后 召开会 仍 守与 之 不多于七个工作 定。

## 五 会

三十七 会 可以 场 、传 或 子 件 式 。 东出席 东会应按会 定 和地 。

三十八 东会可以 东 人出席，或委托代 人出席。 东委托他人出席 东会 应 授 委托书。授 委托书应当 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 名 、持 公司 份 别和 ；
- (二) 代 人姓名或 名 ；
- (三) 东 具体指 ，包括对列入 东会 一审 事 投 成、反对或 弃 指 ；
- (四) 委托书 发 和 ；
- (五) 委托人 名(或 )。委托人为 人 东 ，应加 人单位印 。

一位 东只 委托一人为其代 人。

三十九 东 会 应当分别提供下列 件：

- (一) 人 东： 人 业执 复印件、 定代 人 书或授 委托书及出席 人 份 ；
- (二) 个人 东： 人 份 ；如委托代 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 东 份 复印件、授 委托书、代 人 份 。
- (三) 人 东：应 人 人或 人委托 代 人出席会 。
- 人 人出席会 ，应出 人 份 、 其具 人

；委托代 人出席会 ，代 人应出 人 份 、 人 人依 出 具 书 委托书。

授 委托书 少应当备 于公司住所，或 召 会 中指定 其他地 。

## 六 东会 会务 备

四十 东会 会务 备在 事会 导下， 事会 书 一 。 东会 、地 择应 利于 尽可 多 东参加会 ，同 ，应 各 式和 径， 包括充分 代信息技 手 ，扩大 东参与 东会 例。

四十一 东会 件准备 在 事会 导下， 事会 书 ， 公司 关人员完成，并在 东会召开前 与会 东及公司 事、 事、 人员和公 司 律师。

## 七 东会 安全措

四十二 参加 东会，应当 履 其 定义务，不得侵 其他 东 ， 不得扰乱会 常 序或会 序。

四十三 事会和其他召 人应当 取必 措 ，保 东会 常 序。对 于干扰 东会、寻 事和侵 东合 为，应当 取措 加以制 并及 报 告 关 处。

## 六 东会 事 序

### 一 东会提

四十四 东会 提 对应当 东会 事 所提出 具体 ， 东会应当对具体 提 作出决 。

四十五 事会提出 东会提 ，决定 东会 ，应 合 律、 和《公 司 》 定。

四十六 东会提 应当 合下列 件：

(一) 内容与 律、 和《公司 》 定不 抵 ，并且属于 东会 围；

(二) 和具体决 事 ；

(三) 以书 形式提交或 事会。

东提出 东会临 提 ，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 东不 合持 例 主体 ；
- (二) 出提 定 ；
- (三) 提 不属于 东会 围；
- (四) 提 或具体决 事 ；
- (五) 提 内容 反 律 、 圳 券交 所 关 定；
- (六) 提 内容不 合《公司 》 定。

四十七 事会在召开 东会 中应列出 东会 事 ，并按 定将 关提 内容充分披 。 变 前 东会决 及 事 ，提 内容应当 完 ，不 只列出变 内容。

## 二 临 提 提出 式及 序

四十八 公司召开 东会， 事会、审 委员会以及单 或 合 持 公司1% 以上 份 东(含 决 恢复 优先 东)， 向公司提出提 。

单 或 合 持 公司1%以上 份 东(含 决 恢复 优先 东)， 可以在 东会召开10 前提出临 提 并书 提交召 人。临 提 不存在 则 四 十六 二 定 情形，召 人应当在收到提 后2 内发出 东会 充 ，公告 提出临 提 东姓名或 名 、持 例和 增临 提 具体内容。召 人 定 临 提 存在 则 四十六 二 定 情形， 定 东会不得对 临 提 决并做出决 ，应当在收到提 后2 内公告 关 东临 提 内容，并 做出前 定 依据及合 合 性，同 律 律 师 事 务 所 对 关 及 其 合 合 性 出 具 律 意 书 并 公 告 。

前 定 情形外，召 人在发出 东会 后，不得修 东会 中已列 提 或增加 提 。

召 人 据 定 对 提 披 内 容 充 或 ， 不 得 实 性 修 提 ， 且 关 充 或 公 告 应 当 在 东 会 投 开 始 前 发 布 ， 与 东 会 决 同 披 律 意 书 中 应 当 包 含 律 师 对 提 披 内 容 充 、 否 成 提 实 性 修 出 具 意 。

对 提 实 性 修 ， 关 变 应 当 为 一 个 提 ， 不 得 在 东 会 上 决 。

股东会中列或不合《公司章程》规定提，股东会不得决并作出决。

### 三 一些具体提

四十九 提出及投、产处和收兼并提，应当充分事情，包括：及、价（或价）、产值、对公司影响、审批情况。如按关定产估、审或出具务报告，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一并公告产估情况、审或务报告。

五十 事会应当在审年度报告同审利分，并作为年度股东会提。公司应当在事会审利分或公增后，及披具体内容。

五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任，事会提出提，股东会决。事会提出或不再会计师事务所提，应事先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原因。公司股东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决，会计师事务所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事会应在下一股东会原因。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股东会公司不当情形。

五十二 事候人提式和序为：

（一）事候人上届事会、占总份分之一或以上东单或合提出；

（二）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事历和基情况，提名人《公司章程》一七十八定情形声。

### 四 股东会

五十三 股东会按下列序依：

- （一）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会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东代人，所代份占总；
- （三）事会书主持举人（以举手单决式，以出席会东总人半同意）；
- （四）个审股东会提并予参会东对会提（按一个一序）；
- （五）会主持人宣布休会决；

(六) 会 工作人员在 人及 律师 下对 决单 收 并

;

(七) 会 , 人代 宣 决 ;

(八) 会 主持人宣 东会决 ;

(九) 律师宣 所出具 东会 律意 书;

(十) 会 主持人宣布 东会会 。

## 五 东会 决和决

五十四 东 (包括 东代 人) 以其所代 决 份 使 决 , 一 份享 一 决 。

(三) 《公司 》及其 件 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 或 买、出售 产或 向他人提供担保



六十六 会 主持人如 对提交 决 决 任何怀 ，可以对所投  
；如 会 主持人 ，出席会 东对会 主持人宣布 异  
， 在宣布 决 后 即 ，会 主持人应当即 。

六十七 会 主持人应当宣布 一提 决情况和 ，并 据 决  
宣布提 东会 决 否 。

六十八 会 应 据出席会 东人 、所代 份 和占公司总  
份 例及对所 事 决 ，形成会 书 决 ，会 决 应在 会 上  
宣 。

六十九 公司召开 东会， 事会应当 律师对以下 出具 律意 ：

(一) 会 召 、召开 序 否 合 律、 、 则和《公司 》  
定；

(二) 出席会 人员 、召 人 否 合 ；

(三) 会 决 序、 决 否 合 ；

(四) 应公司 对其他 关 出具 律意 。

## 六 会 录

七十 东会 会 录 事会 书 。

七十一 会 录 以下内容：

(一) 会 、地 、 和召 人姓名或名 ；

(二) 会 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事、总 和其他 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 、所持 决 份总 及占公司 份总  
例；

(四) 对 一提 审 、发 和 决 ；

(五) 东 意 或建 以及 应 复或 ；

(六) 律师及 人、 人姓名；

(七) 《公司 》 定应当 入会 录 其他内容。

东会 录 出席会 事、 事会 书、召 人或其代 、会 主持人 名，  
并应当与 场出席 东 名册及代 出席 委托书、 及其他 式 决情况  
作为公司 一并保存。

## 七 股东会决议

七十二 股东会形成决议，董事会应遵照决议内容和分工，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七十三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

七十四 利润分配、公司增资、公司回购股份等事宜，经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 八 股东会会议记录

七十五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按一定顺序成册，一份置备于公司，一份依股东会召开顺序排列于董事会秘书室中保管。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九 附则

七十六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七十七 本章程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七十八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悖，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七十九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十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八十一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即成为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依据。

圳市 丰光 子 份 公司  
事 会  
二 二五年八